

靜宜大學觀光系(Tourism)大學部(Bachelor)不分組(N/A)107學年度課程架構圖(一般生)

課群別(Categories of Courses)		第一學年(First Academic Year) [107]		第二學年(Second Academic Year) [108]		第三學年(Third Academic Year) [109]		第四學年(Forth Academic Year) [110]		說明(Note)
		上學期(First Semester)	下學期(Second Semester)	上學期(First Semester)	下學期(Second Semester)	上學期(First Semester)	下學期(Second Semester)	上學期(First Semester)	下學期(Second Semester)	
校訂課程 (Courses required by the university)	基本學術能力課程	英文(一)(2)[必][單] 閱讀與書寫(一)(2)[必][單] 資訊應用概論(2)[必][單]	英文(二)(2)[必][單] 閱讀與書寫(二)(2)[必][單] 程式設計概論(1)[必][單]							各科目成績須及格。
	通識涵養課程	通識核心課程(二)(4)[必][單]	通識核心課程(二)(4)[必][單]	通識核心課程(二)(2)[必][單]	通識核心課程(二)(2)[必][單]	通識多元選修課程(三)(2)[必][單]	通識多元選修課程(三)(2)[必][單]	通識多元選修課程(四)(2)[必][單]		通識涵養課程共分六大學群，應修得十八學分。於一、二年級各學群所開設之通識核心課程各應修得一門，共應修得十二學分，超過十二學分，則不予列計通識及畢業學分；另六學分可在各學群於三、四年級開設之通識多元選修課程自由修得，各學群如下：一、生命與生態環境學群二、宗教與哲學思維學群三、數理與科學技術學群四、社會與公共秩序學群五、文學與美感經驗學群六、台灣與世界文化學群。修習課程前，請務必參閱 各系不採計通識涵養學分之課程一覽表 。

	體育課程	基礎體育(運動與健康)(1)[必][單]	基礎體育(基礎游泳)(1)[必][單]	二年級體育必修課程(1)[必][單]	二年級體育必修課程(1)[必][單]					一、二年級課程，每學期1學分。
	服務學習課程	服務學習(0)[必][單]								單學期課程，成績須及格。轉學生不需補修。
	人文素養課程	人文素養(0)[必][單]								「人文素養」課程規劃以四大系列、8項學習項次(計10個認證章)來統合同學在人文素養課程中應具備之認知與情意，自大一入學開始並於畢業前修習完成，轉學生不需補修。請參閱 人文素養 相關網頁。
院 系 必 修 課 程 (Courses required by the department)	院必修課程	經濟學(一)(3)[必][單] 初級會計學(一)(3)[必][單]	經濟學(二)(3)[必][單] 初級會計學(二)(3)[必][單]	統計學(一)(3)[必][單]	統計學(二)(3)[必][單]					必修18學分,各科成績須及格。
	系必修課程	心理學(3)[必][單] 觀光學概要(一)(2)[必][單]	企業管理(3)[必][單] 觀光學概要(二)(2)[必][單]	旅館管理(3)[必][單] 觀光專業英文(A)(2)[必][單] 電腦軟體應用(2)[必][單] 觀光資源規劃(一)(2)[必][單]	旅運經營學(3)[必][單] 觀光專業英文(B)(2)[必][單] 餐館管理(3)[必][單] 觀光資源規劃(二)(2)[必][單]	研究方法(2)[必][單] 觀光行政與法規(2)[必][單] 觀光行銷學(3)[必][單]	人力資源管理(3)[必][單] 資料處理與分析(2)[必][單]	觀光專題研討(1)[必][單] 專題實作(2)[必][單]		各科成績須及格。
院 選 修 課 程 (Elective courses of the department)	不分課群							觀光事業實習(3)[選][單]	進階觀光事業實習(9)[選][單]	依各學年開課表選修。
	必備選項-觀光資訊課程，5選2。				視覺傳達設計(3)[選][單]	觀光媒體設計(3)[選][單]	多媒體網頁程式設計(3)[選][單]	電子商務(3)[選][單]	觀光資訊系統(3)[選][單]	畢業前至少需修習2科且及格。
	院選修課程						社會企業(2)[選][單] 社會企業與設計思考(2)[選][單]	創意管理(3)[選][單] 企業實習(2)[選][單]	證券與保險證照實務(3)[選][單]	可列計管院各系開課學分，並不列計為外系學分。

	餐旅館管理課群		食物製備與實習(3)[選][單]		中餐烹調與實習(3)[選][單] 餐飲成本控制(2)[選][單] 會展產業管理(2)[選][單] 餐旅設施規劃與維護(3)[選][單]	餐旅館銷售業務管理(2)[選][單] 餐旅連鎖經營(3)[選][單] 觀光產業公共關係管理(2)[選][單] 餐旅服務管理(2)[選][單]	西洋烹調(3)[選][單] 菜單設計(2)[選][單] 餐旅資訊系統(3)[選][單] 餐飲採購學(2)[選][單] 休閒旅館事業規劃(2)[選][單] 進階烘焙管理與實習(3)[選][單] 進階飲料管理(3)[選][單]	飲料管理(3)[選][單] 烘焙管理與實習(3)[選][單] 俱樂部與博奕管理(3)[選][單] 進階西餐烹調(3)[選][單] 進階中餐烹調與實習(3)[選][單]	1.欲取得餐旅館管理學程證書者，請參閱「靜宜大學學程專區」相關修課說明。2.「食物製備與實習」、「中餐烹調與實習」、「西洋烹調」、「飲料管理」上下學期均開課
	旅遊產業管理課群		美洲觀光地理(3)[選][單] 國際禮儀(2)[選][單] 航空票務(3)[選][單]	亞太觀光地理(3)[選][單] 跨文化素養(2)[選][單] 郵輪觀光(2)[選][單]	歐非洲觀光地理(3)[選][單]	行程規劃與設計(2)[選][單] 國際旅遊市場分析(2)[選][單]	觀光消費行為(2)[選][單] 旅遊行銷(2)[選][單] 旅運資訊系統(3)[選][單] 領隊導遊實務(2)[選][單]		欲取得旅遊產業管理學程證書者，請參閱「靜宜大學學程專區」相關修課說明。
	休閒遊憩管理課群			城市觀光(2)[選][單] 環境解說(2)[選][單] 觀光心理學(2)[選][單] 觀光叢書導讀(2)[選][單]	基礎觀光地理資訊系統(3)[選][單] 自然資源保護與管理(2)[選][單] 生態旅遊與永續觀光(2)[選][單]	休閒社會學(2)[選][單] 旅遊景觀個案分析(2)[選][單] 遊樂區經營管理(2)[選][單] 休閒事業行銷(2)[選][單] 進階觀光地理資訊系統(3)[選][單]	休閒哲學(2)[選][單] 節慶觀光(2)[選][單] 文化觀光(2)[選][單] 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(2)[選][單]	媒體觀光(2)[選][單] 產業觀光(2)[選][單] 鄉村旅遊與社區發展(2)[選][單]	欲取得休閒遊憩管理學程證書者，請參閱「靜宜大學學程專區」相關修課說明。
外系課程 (Courses from other departments)	(不分課群)								可採計20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其他畢業條件 (Other Graduation requirements)	校訂英文能力	1.靜宜大學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標準表所列之英文能力檢定測驗(以下稱英檢)。達其分數等級者，始取得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。未達畢業條件者，須於畢業前修得大一英文4學分及外語教學中心開設之「選修英語」課程4學分。他系學生修畢英文系輔系或雙主修者，視同通過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。 2.「選修英語」課程如為補救未通過英檢之學分者，不計入畢業學分(亦不列入外系學分)。 3.修習外語教學中心所開各類「選修英語」課程之相關規定，請參閱「 英文能力畢業條件配套措施實施要點 」。							
	系訂英文能力	經106.09.27教務會議通過增列修訂如下： 1.靜宜大學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標準表所列之英文能力檢定測驗(以下稱英檢)。達其分數等級者，始取得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。未達畢業條件者，須於畢業前修得大一英文4學分及外語教學中心開設之「選修英語」課程4學分。他系學生修畢英文系輔系或雙主修者，視同通過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。 2.「選修英語」課程如為補救未通過英檢之學分者，不計入畢業學分(亦不列入外系學分)；惟得與校定門檻重複計算。							

	<p>3.修習外語教學中心所開各類「選修英語」課程之相關規定，請參閱「英文能力畢業條件配套措施實施要點」。</p> <p>4.通過「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2」或「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 A1」。通過其他語系檢定以個案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。</p>
其他	至少須修習二科觀光資訊課程並及格。
學程	至少須取得一項本系專業學程證書，始得畢業。請參閱學程專區課程規劃。
證照	<p>學生於在學期間至少擇一取得下列證照一張：</p> <p>一、「靜宜大學學生考取商管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之專業證照分級表」所列之商管專業證照。</p> <p>二、勞委會辦理之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：。</p> <p>三、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認可之證照：。</p> <p>※學生須於畢業前針對「證照」或「競賽」或「專題研討」或「展演」至少擇一完成：。</p>
競賽	<p>在學期間至少參加1次校際級(含)以上專業競賽，並獲得佳作或入圍(含)以上成績。(校際競賽係指至少三校參與辦理之競賽)。</p> <p>※學生須於畢業前針對「證照」或「競賽」或「專題研討」或「展演」至少擇一完成。</p>
專題研討	<p>經106.09.27教務會議通過修訂如下：。</p> <p>個人或組成小組(至多6人)由專任教師指導進行專題研討。成果報告經指導老師審查認可。。</p> <p>※學生須於畢業前針對「證照」或「競賽」或「專題研討」或「展演」至少擇一完成。</p>
展演	<p>經106.09.27教務會議通過修訂增列如下：。</p> <p>個人或組成小組由專任教師指導進行。至少完成一次公開展演。。</p> <p>※學生須於畢業前針對「證照」或「競賽」或「專題研討」或「展演」至少擇一完成。</p>

總學分(Total credits) : 128

科目異動說明(Change description of courses):

圖示說明:

- 1.科目名稱有底線:滑鼠放在該課程科目上會顯示說明備註(Course name with underline : the instruction will be showed when mouse is placed in the course name.)
- 2.科目名稱(數字):該課程科目學分數(Course name (with number) : the number is the course credits.)
- 3.科目名稱[必/選]<選>:該課程科目為[必修][選修]<必選>(Course name[required/elective]:the course is [required course][elective course]/<the course must be studied once>)
- 4.科目名稱[單/全]:該課程科目為[單學期][全學年](Course name[semester/year] : the course is [semester course][year course])
- 5.科目名稱(異):請參考科目異動說明(Course name(changed) : refer to the change description of the course below courses structure)